

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行政院台九十仁授一字第0九七二七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，以維統計公信力，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各機關統計資料，係指統計法規定之公開類及公告類統計資料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統計資料之發布，係指以口頭、書面或電子媒體等方式，將政府統計資料公開、公告或對外提供。
- 四、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，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。
- 五、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，應備有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；資料背景說明之[格式](#)，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。
- 六、各機關應至少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，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。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，除有重大情事者外，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。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[格式](#)，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。
- 七、各機關如需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，應將修正資料發布，並註明其修正原因，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。如涉及資料定義、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，應同時修正資料背景說明併同修正資料發布，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。
- 八、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擇要列表控管，並作為考核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據。